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892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 理 人 黃彥瑜

債 務 人 健合行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劉柏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拾參萬壹仟貳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